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29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638728_112D2314895-01.pdf)

主旨：廢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檢送發布令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5日新新北府衛疾字第1121268303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